

证券代码：838584

证券简称：新达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内蒙古包头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3.04%。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5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 日止。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显示，上述司法冻结的依据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2025）津 0110 执 2072 号”案件法律文书。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运作正常，治理层和管理层稳定，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内蒙古包头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500,000、13.04%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500,000、13.04%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